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二技、二專進修部
入學後學歷驗證注意事項

※注意：本公告為針對新生「入學後」之學歷驗證，與「報到時」郵寄學歷證件影本屬於不同階段。

「報到時」依招生事務處之公告辦理，郵寄學歷證件影本即可；「入學後」，為核實學歷證件，需再繳交**學歷證件正本**查驗。

一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，**入學後得免繳學歷證件正本**：

1. 於報到階段係以**技術士證及在職證明（勞保證明）**作為同等學歷證件，且已完成影本郵寄者。
2. 於報到階段郵寄之學歷證件影本，已加註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與「**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之章戳**」者。

二、除符合第一項所列免繳正本之情形外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學歷證件繳驗：

1. 同學：請於**9/13 前**將**學歷證件正本**繳交給班代。
2. 班代：於**開學第一週結束前（9/13）**以班級為單位，將學歷證件正本繳交至「**進修部註冊組**」（**國秀樓二樓電梯出口左前方**）。
3. 學歷證件正本預計於**11/16（一）**起由班代協助領回發還。

※注意：若逾 9/13 仍未完成學歷證件繳驗者，將不得領取學生證，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進修部上班時間致電 04-23924505 轉 7033、7035。